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合自然资建条[2025] 015 号

发件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根据《合水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庆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现对 HS2025-11 号宗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建设用地情况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

该宗地东邻村道，南邻阳光路，西邻康新路，北侧新民东路。（以出让宗地图为准）

总用地面积 21946 平方米（折合 32.92 亩）。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

七通一平。

1.3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20858 平方米。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约：/ 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1088 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平方米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公顷

1.6 拆建比：/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2、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

3、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 2.9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2 建筑密度： $\leq 20\%$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

4、规划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以《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要求为准

（应明确住宅、托幼等有日照要求的建设功能及具体的日照执行标准）必须进行周边原有建筑日照分析，规划设计新建建筑物必须满足

4.2 建筑规模： $\leq$ /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平方米。

4.3 建筑主体高度：最高 80 m、最低 / m（自室外地坪算起）。

4.4 建筑层数：最多/层，最少/层。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必要时应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 $\geq$ ）：/。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geq$ ）：北退新民东路南道路红线 10 米，西退康新路东道路红线 8 米，南退阳光路北道路红线 8 米（该建筑后退为高层建筑最小建筑后退距离，其它层数参照《庆阳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执行）

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 $\geq$ ）：按照《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予以退让。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发，一式四份，制发部门存档一份，建设单位存档一份，设计单位存档一份，国土部门存档一份。
- 二、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前置条件，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附件，是编制和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
- 三、本通知书所要求的格式内容在填写时可以添加，必要时可以附页，但不得空缺，否则通知书无效，无此项内容时可填写“无”或填写“/”。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 四、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方案审定过程中不得突破。
- 五、本通知书与附图配套使用，二者缺一不可。



其他退距要求（包括与界内、界外相邻建筑净距等）：必须满足《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规定要求。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

人 流: /

4.7 停车泊位数量（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 / 辆（以审定的方案为准）

其中地上不少于: / 辆（地上车位不大于总车位数的 10%）

地下不少于: / 辆（地下车位不少于总车位数的 90%）

自行车不少于: / 辆

其中地上不少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4.8 绿化

绿地率: $\geq 30\%$

（屋面绿化不计入绿地面积；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上覆土层在 3.0 米以下的绿地不计入绿地面积，覆土层在 3.0 米以上的可计入绿地面积。）

保留古树及其他保留的树木: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 m^2 , 人均绿地面积: / m^2

5、城市设计要求（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环境质量要求等）

建筑立面要求美观大方，体现现代风格；色彩、造型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所用材料必须节能环保。

6、市政要求：充分对接市政相关设施。

7、公共配套设施要求：设置停车位。

8、其他规划要求（必要时可以附页）

9、附图（应包括位置简图、现状图、规划用地功能图、规划道路红线图等附图，

附图与上述规划条件相一致且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经办人：常艳

部门负责人：汪主任

签发人：刘刚



甘肃省建设厅制

（二〇〇八年版）

（存档文件应填写取件人姓名：_____ 取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